

# 行政院主計處釋示鄉(鎮市區)公所編制內主計職人員可否擔任基層統計調查網之兼辦統計調查員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臺處普 6 字第 10183 號

受文者：

主旨：貴處函請釋示「有關鄉(鎮市區)公所編制內主計職人員(含主計主任、主計員、主計佐理員等)可否擔任基層統計調查網之兼辦統計調查員」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十五年八月廿日八五主三字第二七三八一號函。
- 二、查兼辦調查員之任用，係依據本處函頒之「臺灣地區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由所在鄉(鎮市區)公所主計機構遴選後，報請該管縣市政府派兼，其所辦理之調查訪問工作，均為中央或貴府主辦之調查計畫，故非屬鄉(鎮市區)公所原工作職掌應無疑義，嗣後兼辦調查員之派兼事宜，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